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東滂

電話：06-2679751#221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1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(0110071A00_ATTCH3.pdf、0110071A00_ATTCH4.pdf、0110071A00_ATTCH5.pdf、0110071A00_ATTCH6.pdf、0110071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訂「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」，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(二)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。

(三)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（如附件）。

(四)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1、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。



1070110071



3、聯絡電話：(06) 2679751轉分機221

4、傳真號碼：(06) 2682964。

5、電子郵件：fda39@tncghb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

2018-07-06
11:26:30
章

裝

訂



線

